附件四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

◎上學期

- 一、成立家長代表會
 - 1.九月上旬:發放各班級學生家長擔任家長代表意願調查表 (含家長職業調查,以期整合各方資源)。
 - 2.九月中旬:
 - (1) 回收班級學生家長擔任家長代表意願調查表。
 - (2) 有意願家長名單造冊,並會請各班導師推薦。

【法源依據:請參閱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四~八條。】

- 二、召開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(需 1/4 以上出席)並成立家長委員會
 - 9月30日(五)晚上18:00召集各年級班級家長代表,召開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,選舉家長委員(本校家長會置家長委員7人至41人)、常務委員會(委員人數1/4~1/2)、會長等。

【法源依據:請參閱「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十條;家長委員會 的任務請詳見第十二條】

- 三、召開家長委員第一次委員會(需 1/2 以上出席)
 - 9月30日(五)晚上19:55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,遴選各委員會家長代表。

【法源依據:請參閱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八條】

- 四、十一月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
 - (1)配合 11/11、12 校慶活動籌備會
 - (2)會長交接典禮:頒發幹部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當選證書。

◎下學期

- 一、下學期家長委員第三次委員會 三月家長委員聯誼會【依往例或視實際需要辦理。】
- 二、下學期家長委員第四次委員會 六月配合畢業典禮